

“读脸”查贪官

北京昌平检察院引入新技术，有望通过微反应辅助侦办案件

在一档电视节目中，中国政法大学“中国微反应第一人”姜振宇博士常常利用人们的表情和肢体语言，判断其真实身份和陈述的真假，实际上，这一套理论已悄悄走进检察机关反贪工作一线。

2011年3月1日，北京昌平区检察院与姜振宇领衔的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律信息中心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检察官期望，将微反应原理应用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形成一套辅助侦查新技术。

取得阶段性成果

近日，北京昌平检察院通报，该院反贪局与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律信息中心合作开展的心理应激微反应研究一年多，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将进入专家指导在侦案件的实质阶段。

昌平检察院反贪局局长杨琳介绍，一年多来主要进行了两项合作，一是反贪局选一些已审结的疑难大案，将审讯同步录音录像资料交由中国政法大学分析和测试，用以检验微反应理论的实践价值；二是由法大的专家对反贪侦查人员进行业务和理论指导。

杨琳举例，曾有个难案，姜振宇在对案件的侦查进度、证据、判决结果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完成了数十页的录像分析报告，报告中对被审讯人的重要微反应节点和此案的关键证据高度一致。

“侦查员漏过了一些眉毛、眼神、嘴角上的细微变化。如果当时揪住这些细节调整主攻方向，案件会更快侦结。”杨琳表示，微反应理论给侦查人员破案的启发是革命性的。

■解读

微反应结论尚不能当证据

杨琳介绍，目前双方已经开始了第二阶段的研究，准备逐步推进专家实时观摩预审并在审讯结束后提出专业意见，同时业务培训也将在侦查人员中系统地开展。

不过，杨琳强调，心理应激微反应分析属于一种主观分析方法，对于分析嫌疑人的心理和丰富线索很有裨益，但不能由微反应得出直接等式而用于确定结论，也就是说，它是提供更丰富的侦查手段，得出的结论不能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名词解释

心理应激微反应

俗称“读脸读心”，指的是人们受到有效刺激的一刹那，不由自主地表现出的不受思维控制的瞬间真实反应。



■对话

贪腐计划再周密 微反应也会露底

记者：有人认为微反应和测谎仪是同一个研究领域。

姜振宇：两者有区别。通俗来讲，测谎仪类似于拧螺丝式地去测谎，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去刺激对方；微反应更侧重于整体判断，有点像画结构图。

记者：怎么判断一个人是否表情异常？

姜振宇：测试或分析之前，要观察他回答非核心问题时的表情，进而判断他在说真话和假话时不同的习惯反应，作为基线反应。等到问核心问题时，就可以根据基线反应来判断他是否说了真话。

记者：如何收集一个人的“基线反应”？

姜振宇：理论上，我们要收集一个人在平静、惊讶、厌恶、愤怒、恐惧、悲伤和喜悦等7种状态下的微表情，进行基线反应判断，当然，现实中不可能收集这么全。

记者：犯罪嫌疑人的微反应会和普通人不一样吗？

姜振宇：犯罪嫌疑人和普通被测者还不一样，犯罪嫌疑人是受到真实的心理压力的。他担心随时被识破，他的神经会绷到普通人根本不会绷到的地步，得出的微反应也最真实。

记者：贪腐人员的微反应有何特点？

姜振宇：这类人很明白自己干了什么，这些人从受贿的第一笔开始，就琢磨将来一旦案发怎么解释。这类人员往往会在口供上咬死不承认或者编理由。比如收一块名表，我就说是亲戚送的或从什么合法渠道获得的。

记者：这种“零口供”或虚假口供对你是否有影响？

姜振宇：对我没有影响，我重点看微反应。即使他们的计划可能比较周全，但面对(办案人员)的审讯，加上很完善的题目设置，最后还是会让嫌疑人陷入自己编的谎言矛盾中，在表情等微反应上露出破绽。

记者：你是否出现过推断失误或漏分析的情况？

姜振宇：出现过。比如说，我看到嫌疑人有个异常反应，我根据他的情绪图谱做了一个推导。但事后发现属于过度推导。

记者：你的研究也不能保证百分之百准确？

姜振宇：任何科学都不能确保准确率百分之百。我能做的就是辅助检察机关去发现他们以往未注意到的细节。据《新京报》

■案例

说起银行卡 眼神就慌乱

昌平区某工厂和东北某公司有业务合作，东北公司拖欠债务七八十万元一直未还。昌平公司的业务员张斌(化名)到东北追债时，认识了东北公司方面的韩某。

两人将从东北公司结回的20余万元公款

■分析

姜振宇介绍，在监控录像中，韩某的常态是“示弱”，垂头丧气。很多次，侦查员说了30分钟的话，他一句话也不回答。但当侦查员提到几个人名时，韩某眼睛的注意力忽然加强，面孔抬高，注视了一眼侦查员。这说明这个人对他有“意义”。

等侦查员问到邮政储蓄卡时，韩某出现一个明显的眼神慌乱，眼神快速闪烁，同时配以言语迟滞、吞吞吐吐。这代表他怕

侵吞。各自在邮政储蓄银行开了一个账户，将20余万元先存入韩某账户，然后分批汇入张斌账户，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这笔钱私吞。

反贪部门介入此案后，张斌主动承认了贪污这笔钱的行为，但韩某却否认和张斌合谋犯罪。

了。“储蓄卡”可能让他利益损失或东窗事发。

办案人员说，实际侦破结果和姜振宇的分析完全一致。侦查员调查发现，韩某和张斌的两张卡是同时办理的，卡的号码都是连号的，业务员也是同一人。这足以证明他和韩某共同参与了办卡和转账行为，构成共同犯罪。面对这一组证据，韩某不得不承认了全部犯罪事实。

江苏丹阳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一波三折

迷糊司机 自认开车撞死人 细心警察 抓到真正肇事者

9月18日，江苏丹阳市交巡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侦破一起重大交通事故逃逸案，肇事嫌疑人金某落网并被刑事拘留。这一肇事逃逸案件的侦破一波三折，一辆无辜红色轿车司机竟自摆“乌龙”认账；而真正的肇事司机，面对抓捕警察，竟认为遭遇假民警敲诈。

轿车撞三轮 10岁女童不幸殒命

7月3日中午，丹阳市民葛某驾驶一辆正三轮摩托车，带着儿子和外孙女行驶到该市云阳镇汤甲村委会附近路段时，被一辆同方向行驶的红色轿车撞倒，三轮车向前方摔出数米远，车上3人倒地受伤。轿车司机未停车抢救伤者，而是加速逃离现场。葛某年仅10岁的外孙女抢救无效死亡，葛某头部损伤，其子腿部骨折。

“肇事者”被拘 家人道歉筹款赔偿

民警立即对案发现场进行初步勘查和走

访，调取了312国道丹阳横陵线、241省道丹阳横塘治安卡口等地的监控，发现一辆车牌为“苏LY21××”的红色轿车驶离事故路段后，正往丹阳皇塘方向疾驶而去。民警当即通知皇塘中队查控，当晚拦截了这辆红色轿车。

经检查，民警发现该车车门右侧有新鲜的擦痕，遂当场对车主吴某进行询问。吴某神色慌张支支吾吾，对撞倒正三轮车的交通事故，时而承认时而否认。被带回事故中队做进一步询问后，吴某承认自己碰撞了正三轮。警方遂对吴某进行立案并刑拘。此时，吴某家人则怀着愧疚之心，赶到医院看望伤者，登门道歉，并积极筹集赔偿款。

相差3分钟 另有一辆红色轿车

吴某被警方刑拘后，办案民警再次进行勘察、走访。通过监控资料的分析比对，民警突然发现事发时间在当天12时38分，而吴某则是在12时41分才驾车从附近一村子小路拐上

该路段的，前后相差3分钟。

此时另一组办案民警通过走访，也取得了重大突破——附近村子一名群众透露，事发后，她从家中二楼看到一辆红色轿车突然拐上非机动车道逃离了现场，与吴某走的道路完全不一致。一名皮卡车司机也透露，他驾车驶至现场时，看到路边倒着一辆正三轮，行至路口时，又发现一辆红色轿车驶进了坑坑洼洼的施工车道，很是纳闷。警方断定，还有另一辆红色轿车，且该车就是肇事车辆。

一大早被擒 以为遭遇假警敲诈

经过两个月反复走访、研判，民警终于锁定真正的肇事车辆：一辆车牌号为LFC×××的红色奔腾轿车。

9月18日早晨6时许，肇事司机被专案组民警成功抓获。当时，他不相信民警一大早就出来办案，也不相信两个多月后民警还会找到他，还认为是有人假冒警察敲诈他。

警方透露，肇事司机姓金，常熟虞山镇人，曾于1995年因盗窃罪被判入狱两年，目前在丹阳经营涂料生意。事发当天中午，他驾驶红色的奔腾轿车送10岁的女儿去暂住在丹阳云阳镇汤甲的岳父处。车辆行至该路段时，不慎将葛某驾驶的正三轮撞倒。事发后，因怕承担责任，又见四周无人，便驾车仓皇逃离现场。

开车打瞌睡 发现车祸自摆“乌龙”

那么，无辜的吴某何以承认自己是肇事者？据丹阳警方介绍，吴某因为父亲住院，前一天晚上在医院陪护了一宿，脑袋本已昏昏沉沉、迷迷糊糊。

当天中午他驾车驶至该路段时，竟然打起了瞌睡，突然惊醒后发现一辆正三轮摩托车倒在路边，路面躺着几个人，就误认为是自己驾车将正三轮摩托车撞倒的。至于车上的新划痕，他自己都没有注意到，更不清楚是何时何人留下的。

据《扬子晚报》